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9年度重訴字第526號

原　　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銘寬
訴訟代理人	包國祥律師
複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
	王瑄律師
訴訟代理人	吳毓文律師
	蘇國震
	陳李得
	李寶興
	蘇敏慧
被　　告	游淮銀
訴訟代理人	邱昱宇律師
	李平義律師
被　　告	游銀銅
	連聰德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
	趙相文律師
複代理人	吳榮庭律師
	楊敦元律師
被　　告	游大和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複代理人	黃文欣律師
	楊上德律師
	王怡茹律師
被　　告	廖偉達
	謝振欽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複代理人	黃文欣律師

楊上德律師
王怡茹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立中律師
複代理人　江曉智
被告　謝文倩律師（即張光明之遺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楊朝淵律師
複代理人　梁育瑋律師
被告　陳光東
鄭俊哲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
複代理人　賴惠玲
宋銘樹律師
被告　楊志健
劉志煌
謝永源
林瑞陽律師（即蕭廷焜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應由林瑞陽律師為被告蕭廷焜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亦有明定。

二、查被告蕭廷焜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05年5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前經本院家事法庭以105年度司繼字第1574號裁定選任王可富律師為被告蕭廷焜之遺產管理人；惟王可富律師於108年6月8日死亡，無從

續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復經本院家事法庭於109年1月17日以108年度司繼字第1712號裁定改選任林瑞陽律師為被告蕭廷焜之遺產管理人，該裁定業於109年2月3日確定等情，有前開裁定暨該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251至252頁）。又林瑞陽律師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其承受訴訟並續行本件訴訟行為。

三、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徐嘉霙